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直录备案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第三小学 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岑溪市思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协议书和 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单位	数量	成交单价	成交总价
1.	CXZC2025-W1-01185	户外 P10 单红显示屏	平方	1.48	1750	2590
合计	2590 元		贰仟伍佰玖拾元			

注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.	CXZC2025-W1-01185	A02	1	2590	财政拨款	授权支付

注：

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暂存等，根据 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
2、 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三、 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_____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 支付或单位自

2、 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四、 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七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 %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(1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：

(2) 本合同；

(3)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；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岑溪市第三小学

乙方（公章）： 岑溪市思城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17877371939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9 日